附件 1

銀行聯繫證明書樣本

[應使用總行信紙]

致：金融管理專員

關於：〔認可機構名稱〕（「該公司」）
《香港法例》第 155 章《銀行業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

就該公司根據條例申請認可為[ ]一事，本公司謹此聲明及證實：

1. 本公司是該公司[百分比] %繳足款股本的合法實益擁有人，本公司擬繼續持有上述百分比的該公司股份。本公司承諾如本公司的意向有任何改變，會立即通知閣下，同時若本公司可能會減低上述持股量，亦會事先諮詢閣下；

2. 該公司根據及遵照《條例》的規定繼續以認可機構身分經營業務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；

3.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間都履行其財務責任，符合本公司的利益。本公司的政策是為該公司提供所需的支援及協助，以確保該公司能維持適當的資本及流動資金水平，使其不論何時均能遵照其業內一般接納的審慎標準履行其責任；以及

4. 本公司董事局已於__年__月__日議決，正式批准本銀行聯繫證明書，現附上該決議副本。

[授權簽署]
[簽署人姓名及職位]